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449號

抗　告　人　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國珍
抗　告　人
即相對人　　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榆凱
抗　告　人
即相對人　　曾昶智
　　綠元寶實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昶豪

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七人因與聲請人黃順興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即相對人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七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